

附件 4

整改落实情况公示表

反馈（投诉） 问题	1.昆明市西山区团结街道白眉社区章白村小组村民石某某在承包该村大砂塘地块期间，非法填埋大量屠宰场废弃物，造成大砂塘区域空气恶臭难闻，严重影响章白村水源地及明朗水库水质。2.石某某利用其兄长担任社区干部的影响力，非法侵占集体林地 200 余亩建盖钢架大棚，破坏林地原始生态。
整改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转办投诉问题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为契机，举一反三、强化措施，改善薄弱环节、补齐短板，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健全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责任体系，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全力推进 X2YN202104300026 问题整改工作。
整改措施	一是针对部分林地地表裸露（约 9 亩），督促经营主体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种植乡土树种，株行距 1.5m × 1.5m；二是强化日常监管，在云南黄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未取得《肥料登记备案许可》《饲料生产许可证》前，严禁企业收购鸡毛进行加工，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已生产出的产品禁止销售，同时，对现存的少量鸡毛高温销毁处理，严禁填埋造成环境污染，将废水妥善处置，避免恶臭气体产生；三是加强水源巡查，一旦发现水污染事件，立即进行查处。加强日常巡查与监管，避免出现毁林、占林情况。

<p>整改主要工作成效</p>	<p>一是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团结街道办事处、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对投诉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和处理，区农业农村局已向云南黄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该公司没有再进行鸡毛收购，已停产停工。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该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停止生产）。二是已由团结街道办事处督促公司业主拆除违法违规建盖厂房（钢架大棚），面积约 1000 平方米。三是针对部分林地地表裸露情况，区自然资源局责令当事人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目前，已恢复林业条件并种植苗木，种植树种为旱冬瓜和柏树，累计种植 3000 余株。</p>
<p>责任单位及责任人</p>	<p>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西山区农业农村局、冯石柱 团结街道办事处、李应钊</p>
<p>公示说明</p>	<p>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 964026546@qq.com（地址或邮箱）。 联系人员及电话：高飞，13908879625</p>

公示单位：西山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11 日